

连云港市数据局文件

连数发〔2026〕20号

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建立招标文件 预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数据局（行政审批局），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优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招标投标领域数智化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委办发〔2026〕22号）要求，经商市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现就工程建设领域建立招标文件预公示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文件预公示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将拟发布的招标文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预公示，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因招标人不可预见等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经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不预公示。

二、预公示内容及时间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招标文件预公示”模块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对招标文件进行预公示。预公示内容应当包含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联系方式等信息。预公示时间应不少于3日，且截止日期应在正式发布招标公告前。

三、意见建议反馈及处理

招标文件预公示期间，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可就招标文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形，提出修改意见建议。提出意见建议时，应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招标人应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予以研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督促指导招标人全面落实招标文件预公示要求。

本通知自2026年4月27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